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仔细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请董事会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质，且同时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内控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并在该方案内按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务、任职时间及工作业绩等因素，进行考核和调整，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严格遵守了现行的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情况良好，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但仍需进一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对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进行深入自查和梳理，对存在的一般缺陷，我们希望公司尽快完成整改，使内控建设逐步完善。

#### **七、关于为各子公司 2016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主要是基于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可解决其资金需求，提高其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请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是基于恒通客车及恒通电动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可解决其资金需求，提高其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规定，其决

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 **九、关于 2016 年度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恒通客车为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购车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推动产品销量的增长，增加销售收入，可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范自力 唐国琼

2016 年 4 月 27 日